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蘇靖昱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5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蘇靖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日6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7樓之3租屋處房間內，趁其女友曾郁婷熟睡之際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曾郁婷放於皮包內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得逞後，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持竊取之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鍵入金融卡之密碼，使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認被告蘇靖昱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，進而由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以此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曾郁婷如附表所示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。嗣告訴人曾郁婷發現金融卡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39之2條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

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一者，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。然於此情形，檢察官應製作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敘述其理由，並以正本送達於被告，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，同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，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其再議期間無從起算，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，難認已經確定。是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，另行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其起訴或聲請之程序自係違背規定，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是為補充送達。若送達之處所，並非應受送達人之住、居所，或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、居所，而實際上已變更者，該原住、居所已非應為送達之處所，自不得於該送達之處所為送達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竊盜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12日止；嗣因被告於緩起訴遵守履行期間內，未向國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

而遭檢察官以被告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而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366號撤銷原緩起訴處分，並以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即本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533號）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按依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當事人欄所記載之被告住所地址為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居所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」，惟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時，僅向居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受僱人為補充送達，然此一居所，前因緩起訴履行通知書送達時，業經檢察官委警查訪該址，結果為被告已於3月前搬離，此有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日新北檢貞草113緩73字第1139014824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2月10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30508號函、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可稽，顯見被告已遷離該居所地。同時檢察官另以113年1月30日新北檢貞草113緩73字第139013151號函請中和分局為上揭通知書為送達，該分局依檢察官指示向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7樓之3址為送達，已由被告本人親收，此亦有113年1月3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29280號函及送達證書可查，此址前經被告自陳為其居所地，是依上揭送達結果，檢察官於撤銷緩起訴前知被告可能之居所地應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7樓之3。然查卷內資料，均未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曾送達至被告上址居所地，或為其他適法之送達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關於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之送達程序，難認已屬合法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既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則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期間無從起算，是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仍處於尚未確定、生效之狀態，與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無異，而檢察官在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未確定前，逕就

01 同一案件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  
02 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  
03 詞辯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逕為諭知不受理  
04 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  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件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婉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7 附表

| 編號  | 提領時間               | 提領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領金額<br>(新臺幣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111年8月1日<br>7時47分 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<br>全家超商中和平興門市    | 2,500元        |
| (二) | 111年8月2日<br>9時13分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元        |
| (三) | 111年8月3日<br>10時34分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000元        |
| (四) | 111年8月4日<br>9時24分 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<br>號之全家超商中和巴黎門市 | 1,000元        |